高雄市教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高雄市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研究教育事業、增進教育人員福利，協助教育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範圍，會所設於高雄市。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育之研究、設計、改進及建議事項。

二、關於協助、指導、增進教育品質事項。

三、協助有關機關對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關於增進教育文化事業事項。

五、關於會員之福利互助及協調聯繫事項。

六、關於接受機關或團體委託辦理有關教育事項。

七、關於教育政策及法令之修定與協助推行事項。

八、關於教育活動及與教育有關之社會運動參與事項。

九、關於辦理其它合於教育宗旨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居住或任職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加入區教育會或市教育會為會員。

一、現任或退休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之教職員工。

二、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

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四、凡繳交團體年費之各級學校為團體會員。

前項申請入會者，應填入會申請書並經區、市教育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本會區教育會出席本會之代表名額，以該區會員每 50 人推舉一人，其過半數者得增加一人，團體會員由該區教育會推選區內學校總數之五分之一為代表名額，其過半數者得增加一名。由各區教育會於本會每屆理、監事改選前一個月召開理監事會選派之。

第七條：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同類會員代表代理出席，但代理

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受委託代理人數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八條：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

二、服從本會決議。

三、繳納會費。

四、依本會宗旨及任務參與及贊助活動。

五、接受本會之輔導與評鑑。

第九條：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一、有向本會陳述意見、請求與建議之權。

二、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有享受本會福利、活動、設施之權利。

第十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或通緝中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理監事會決議予以出會並報告會員代表大會。

一、破產。

二、解散。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理、監事會決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停止其應享權利或呈報主管機關予以撤銷會籍之處分。

一、不遵照本會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及事業之行為者。

三、有違法令之行為者。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設理事會及監事會，其下置理事27名，候補理事9名，監事9名，候補監事3名，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由理事互選9人為常務理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人，不限於區教育會選派出席之代表。區教育會選派出席本會之代表，不限於該會之理事、監事。

第十五條：上下級教育會理監事，不得互相兼任，應於當選後7日內自行擇定其一，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違者其當選上級理監事無效，由候補人遞補。

第十六條：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本會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數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理事、監事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之，但以補足當屆之任期為限，候補理監

事得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依教育會法之規定罷免或撤免者。

四、定期理事會、監事會會議連續缺席二次者(除公、病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連續缺席二次視為辭職出缺)

第十九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會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選舉、罷免理事、監事。

四、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五、財產之處分。

六、審議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決算。

第二十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常務理事為理事長。

二、罷免理事長。

三、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四、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五、通過會員入會、出會及處分。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決算。

七、通過聘免本會顧問及會務工作人員。

八、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九、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得先為必要之措施，於會員代表大會時報請追認。

第二十一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業務執行情形。

三、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表。

四、稽核理事會財務收支狀況。

第二十二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一切會務。

第二十三條：本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承辦人一人，會計、出納各一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用之，解聘時亦同，會務人員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就合格人員中聘用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會總幹事承理事長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一、處理本會日常業務。

二、對業務辦理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指揮監督本會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本會得聘社會德望人士、教育學者及熱心支持教育人士若干人為本會顧問。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八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二十九條：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長擔任主席；其由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呈准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行之。如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宣佈流會或改開座談會，決定下次會議時間，並以書面說明經過，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如連續流會二次，於第三次開會時以實到人數為法定人數。

第三十一條：下列各款式項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五、財產之處分。

本會理事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本會經費分下列各款事項：

一、入會費。

二、年費。

三、捐款、政府補助。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

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三十三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十四條：本會收入之款項存入金融機構隨收隨存，其存摺由財務人員保管，並由理事長、會計、出納共同加蓋印章提取之。但理事長得視實際需要監事會同意後與以若干金額做為週轉金交財務人員保管備用。

第三十五條：本會經費支出均應取單據提監事會議中查核，向理事長報告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會解散時應予清算，清算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派之。清算剩餘之財產應歸屬本會所在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